

音樂學系碩士班

壹、簡史

本所於 88 學年度奉准籌備，89 學年度成立開始授課，為國內首創「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

為兼顧音樂專門與教育專業領域之學習，提供學生多樣化選擇方向之發展，培育多元的音樂專業與教育人才，及因應社會「專業化」之需求，提高音樂藝術專業人士及國中小音樂教師專業能力，93 學年度更名為「音樂研究所」，95 學年度因應改制大學，系所合一，更名為「音樂學系碩士班」。

貳、課程理念

一、本研究所課程以民族音樂學、音樂教育與行政、音樂演奏（唱）及理論作曲等學理研究為基礎架構，整合原有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的課程特色，並增加演奏（唱）組之專業表演與研究課程，及電腦科技在現今音樂藝術領域的應用。本所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各組必修學分數依課程不同而異。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至少修滿 32 學分，並於學分修滿後，民族音樂學組及音樂教育與行政組應提出論文，演奏（唱）組應舉行一場 60 分鐘的畢業音樂會及一場演講音樂會並撰寫 10,000 字以上的演出詮釋報告，音樂創作組應舉辦一場作品發表畢業音樂會並撰寫 10,000 字以上的作品詮釋報告。

二、本所只招收一般生，目前分成 4 組：民族音樂學組、音樂教育與行政組、演奏（唱）及音樂創作組。

參、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

教育目標：

- 一、增進人文藝術美學涵養
- 二、增進音樂表演專業能力
- 三、增進音樂教育專業知能
- 四、落實傳統音樂之保存及研究
- 五、增進音樂藝術獨立研究與思辨能力

學生核心能力	
1. 創新思辨能力。	具備音樂藝術獨立研究與思辨能力。
2. 美感鑑賞能力。	具備音樂藝術美學涵養。
3. 團隊合作能力。	具備與團隊協調與合作展演音樂藝術之能力。
4. 人際溝通能力。	具備與他人良好溝通展演音樂藝術之能力。
5. 國際趨勢掌握能力。	具備音樂藝術國際視野。
6.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具備應用多元音樂文化之能力。
7. 問題發掘與解決能力。	1. 提昇發掘音樂藝術展演問題與解決能力。 2. 提昇發掘音樂教育問題與解決能力。
8. 跨域整合能力。	具備音樂藝術跨領域整合能力。
9. 專業知識能力。	1. 提昇音樂藝術獨立展演、創作專業知能。

	2. 提昇音樂教學、研發專業知能。
10. 經典閱讀能力。	1. 具有積極追求音樂專業成長的態度。 2. 具有積極進行音樂教學與研究的熱忱。
11. 社會關懷能力。	1. 具備結合教學研究與社會文化關懷之能力。 2. 具有音樂藝術學術傳承之能力。
12. 公民實踐能力。	1. 具有專業音樂工作者的良好態度與高度熱忱。 2. 具有音樂智慧財產的知識與恪遵著作權法的態度。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一、民族音樂學組 [必修課程：12 學分
選修課程：20 學分

二、音樂教育與行政組 [必修課程：14 學分
選修課程：18 學分

三、演奏(唱)組 [必修課程：14 學分(中國樂器組必修課程：12 學分)
選修課程：18 學分(中國樂器組選修課程：20 學分)

四、音樂創作組 [必修課程：14 學分
選修課程：18 學分

五、畢業學分數合計為 32 學分，含論文(畢業音樂會與詮釋報告)0 學分。

六、選修課程中 9 學分得於所內各組、各班別、所間、或校際跨修，跨修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習。

七、本系課程若已標示(上)、(下)之字樣，表示為全學年之課程，故若已選修標示為(上)之課程，則須再選修標示為(下)之課程，方可獲得學分。

伍、教學科目

(附教學科目表)